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9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停牌。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5 日、2018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6）、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8）。

经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商谈和论证，初步判定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涉及资产出售等事项。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，即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组织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、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、评估、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6 日